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公告

许秀玉：本院受理（2026）闽0111民初3662号原告世茂天成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福州分公司与被告许秀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举证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小额诉讼程序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各壹份。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于2026年6月15日上午9时00分在福州市晋安区双福路29号综治中心二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